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5E10303
3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1002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修正條文乙份(0020033A00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2月3日以台內防字第1010081483號令修正發布（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，第18卷第20期，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4日台內防字第101008148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人事處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教育部國民教育司、法規會、訓育委員會

101/02/08
14:24:12

提：庫檢後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陳勾復存。

秘書侯東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專門委員 李陽

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許和鈞